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

035

洗錢又逃漏逾四千萬元稅金 科技公司前負責人被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08年9月9日下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合○科技資訊有限公司楊姓前任負責人（男性，52歲）獲准，因楊男仍不願繳納欠稅，新北分署隨即將楊男送至台北看守所進行管收。

新北分署表示，該公司以電腦零件批發零售為業，於101年8月至10月間進貨時，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，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虛報進項稅額96萬2,410元；另於102年1月至104年12月間銷售貨物及勞務時，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高達2億2,351萬4,836元。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獲，除補徵逃漏之101年度至102年度營業稅、101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，並裁處罰鍰，本稅及罰鍰金額合計4,187萬6,550元，因該公司逾期未繳，故自106年12月起陸續移送至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調查後發現，楊男係該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，103

年3月間因涉嫌提供該公司帳戶，協助知名連鎖早餐店「紅橘子」創辦人蔡○庭跨國詐騙集團洗錢，案經檢察官於103年12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國稅局隨即派人前往查帳。楊男於國稅局104年3月間開始稽查義務人公司虛報進項稅額情事後，立即以分次提領現金及轉帳到楊男自己銀行帳戶的方式，處分該公司存款，金額高達3,207萬元；然後再找來人頭擔任公司負責人，意圖脫免責任。對於這些存款，楊男雖辯稱是因買賣貨品而匯出的貨款，但卻無法提出相關具體事證，也無法清楚交代資金流向。案件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該分署除扣押到存款4,328元外，該公司已無任何財產可供執行。

新北分署於108年9月9日傳喚楊男到案後，楊男仍拒絕繳納所欠稅款，該分署乃以其有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及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事由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法官於當日下午8時許裁准管收後，楊男還是不願繳稅，該分署隨即將其送至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進行管收。

